

拟征地（使用土地）告知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、国务院《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[2004]28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就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地的用途：2017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。

二、拟征地的位置：南岳镇黄竹村。具体见勘测定界。

三、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：

1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：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执行（湘政发[2012]46号）；

2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：按照《衡阳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》（衡政[2015]73号）文件颁布的标准执行；

3、安置途径：采取货币安置。

四、其他事项：

1、告知之日起，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种、抢搭建、抢装修，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。

2、相关权利人以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，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10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